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7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30时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章程》原第一百零六条由"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二、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曹光伟先生、冯小龙先生、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7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相关条款规定。

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董事候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曹光伟先生、冯小龙先生、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郑康定先生、郑芳女士、曹光伟先生、冯小龙先生、毕克允先生、沈成德先生、贺正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提议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八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康定先生,中国国籍,1948年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沪东无线电厂、宁波沪东无线电有限公司、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1992年至2002年10月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月起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是全国半导体行业电子元器件细分行业的领军人物,具有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20多年的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还担任宁波电子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智能家电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中国材料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联盟副理事长等职务。

郑康定先生与曹光伟先生、郑芳女士为关联董事,曹光伟先生为其妻弟,郑芳女士为其大女儿。郑康定先生与其妻子曹瑞花女士共同为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郑康定先生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82.26万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芳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资材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2011年5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郑芳女士与郑康定先生为关联董事,郑康定先生为其父亲。其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8.23万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曹光伟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199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08年9月先后任公司工程部经理、框架事业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2008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具有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近20年的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

曹光伟先生与郑康定先生为关联董事,郑康定为其姐夫。其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3.98万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小龙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及框架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近20年的任职经历和管理经验。2008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担任中国电子学会电子电镀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宁波市电镀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冯小龙先生与其他董事无关联关系,其通过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与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8.23万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毕克允先生:中国国籍,193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起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委委员,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科技委常委,电子大系统工程顾问;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信息工程学院兼职教授。现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封装分会理事长,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理事长、电子封装专委会理事长。2005年参加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2006-2020》第三专题研究以及有关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研究工作。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8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毕克允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成德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先后在宁波市财税局、宁波市轻工业局、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职。现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兼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祥制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8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成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贺正生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员。2004年起曾在北京李文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衡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并任中国红十字会李连杰壹基金慈善计划专家义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信访接待工作律师等。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8年10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贺正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30时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秀珠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股东监事2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及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相关条款规定。

同意公司股东的提名,推荐任奉波女士、杜江霞女士为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将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与职工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奉波女士,中国国籍,1952年生,大专学历。1979年2月至1988年9月任宁波电视机厂车间主任,1988年9月至2001年3月先后任宁波电子仪表工业局生产计划处、外经技改处副处长、投资发展处处长等职,2001年3月起任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宁波市电子行业协会秘书长。200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任奉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杜江霞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生,大专学历。曾在新江厦商城、宁波华雄智能开发公司、宁波得力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任职。自2008年10月起任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会计。

杜江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5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9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21人,实际出席2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钱秀珠女士主持,经与会代表认真讨论,会议就如下事项作出决议:

以2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一致同意选举钱秀珠女士担任公司新一届的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九月八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职工监事简历

钱秀珠女士,中国国籍,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04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02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职工监事。

钱秀珠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和宁波司麦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通过上述两家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359.40万股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0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1年9月27日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会议出席对象

(1)会议出席人员: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厅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1:《章程修正案》

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2.1《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1项郑康定先生

2.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2项郑芳女士

2.3《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3项曹光伟先生

2.4《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4项冯小龙先生

2.5《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5项毕克允先生

2.6《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6项沈成德先生

2.7《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6项贺正生先生

议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3.1《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第1项任奉波女士

3.2《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第2项杜江霞女士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1年9月22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2:30至17:00;

6、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勤攻、杜云丽

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0574-56807088

地址: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邮编:315105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1年9月20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身份证号:　　)出席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章程修正案》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1项郑康定先生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2项郑芳女士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3项曹光伟先生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4项冯小龙先生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5项毕克允先生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6项沈成德先生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7项贺正生先生			
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第1项任奉波女士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第2项杜江霞女士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41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6日在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锡培、张希兰、王宝清、蒋华君、蒋国健、卞华舵、刘金龙、蔺春林、顾江)。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资产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蒋锡培、张希兰、王宝清、蒋华君、蒋国健、卞华舵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42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拟收购无锡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宝来")所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

本次资产收购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为人民币2,424.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

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对于公司整合资源,节约采购成本以及控股子公司扩大再生产具有积极意义。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

远东电缆拟收购无锡宝来所有资产,包括存货—在用周转材料、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该等资产为无锡宝来生产塑料粒子产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必备辅助设施。

(二)关联关系

无锡宝来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蒋锡培之兄蒋岳培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蒋锡培、张希兰、王宝清、蒋华君、蒋国健、卞华舵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岳培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4日

住所:宜兴市高塍镇范兴路6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12325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工器材、电线电缆附件及包装制品的制造、电线电缆及塑料、橡胶原辅材料的销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远东电缆拟收购无锡宝来所有资产包括存货—在用周转材料、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该等资产为无锡宝来生产塑料粒子产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必备辅助设施,收购完成后作为远东电缆的辅助车间。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流动资产	存货	107.61	69.84
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25.13	1,692.75
		无形资产	474.17	642.28
		长期待摊费用	18.90	20.03
3	资产总计		2,225.82	2,424.90
4	净资产		2,225.82	2,424.90

上述拟收购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托管等任何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锡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资产组合(部分实物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0号),以201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2,424.90万元。交易双方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以资产评估值2,424.90万元作为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价格。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对于公司整合资源,节约采购成本以及控股子公司扩大再生产具有积极意义。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的评估报告为基准,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已经事前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对于公司整合资源,节约采购成本以及控股子公司扩大再生产具有积极意义。拟收购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关联交易方案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含下属电缆企业)与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201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自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无锡宝来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970.94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宝来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资产组合(部分实物资产)转让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1053号);

3、资产收购协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24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5201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严晓俭先生主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273,3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需要办理开立银行保函、流动资金贷款、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62,272,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4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62,272,9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选举杨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同意62,273,7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7%,选举张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相关监事简历请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8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1-0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方式,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6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自2011年9月8日开市起复牌。

一、案情进展情况

2011年9月6日9时30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开庭审理。

二、公诉事项

公诉机关经依法审查查明:

2004年至2009年间,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公司")在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为达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目的,经过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的共谋、策划,由被告人赵海丽、赵海艳登记注册了一批由绿大地公司实际控制或者掌握银行账户的关联公司,并利用相关银行账户操控资金流转,采用伪造合同、发票、工商登记资料等手段,少付多列、将款项支付给其控制的公司组成员、虚构交易业务,虚增资产、虚增收入。

2004年至2007年6月间,绿大地公司使用虚假的合同、财务资料,虚增马龙县旧县村委会960亩荒山使用权、马龙县马鸣乡3500亩荒山使用权以及马鸣基地围墙、灌溉系统、土壤改良工程等项目的资产共计人民币7011.4万元;绿大地公司还采用虚假苗木交易销售,编造虚假会计资料或通过受绿大地公司控制的公司将销售款转回等手段虚增营业收入人民币2.96亿元。绿大地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包含了上述虚假内容,并于2007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年至2009年间,绿大地公司通过伪造合同和会计资料,虚增马龙县月望乡猫猫洞村9000亩荒山土地使用权、月望基地土壤改良及灌溉系统工程、文山州广南县12,830亩林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资产人民币2.88亿元;绿大地公司还采用虚假苗木交易销售,编造虚假会计资料或通过受绿大地公司控制的公司将销售款转回等手段虚增收入人民币2.5亿元。绿大地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的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中包括了上述虚假内容。

针对上述事项公诉机关对被告单位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何学葵、蒋凯西、庞明星、赵海丽、赵海艳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提起公诉。

三、庭审情况

2011年9月6日9时30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一案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及五名被告人接受公开审理,经法定庭审程序后,案件审理进入合议庭,择日宣判。

四、风险提示

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本期利润和期的影响取决于最终判决结果,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5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土地储备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于2011年9月2日参与竞拍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编号为EPI(2011)042号地块,成功竞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并于同日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位于花城大道以北,常家山路以西

二、土地面积:235,386.33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四、土地使用年限:50年

五、成交价格及资金资来源:成交价格人民币123,58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公司将尽快与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一年九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编号:2011-04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公司2011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本公告所载财务数据为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数据,非合并报表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江证券母公司及其境内证券子公司2011年8月主要财务数据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境内证券子公司)	
	2011年8月	2011年1-8月	2011年8月	2011年1-8月
营业收入	7,393.93	123,369.28	2,086.44	10,105.27
净利润	211.38	45,990.09	1,205.52	4,860.96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8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净资产	1,147,680.74	939,784.85	21,183.59	16,322.6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0日通过传真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6日上午9:00以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捷顺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健召集,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独立董事曾李青先生因出差在外地,因此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作了修订,详见附件1。

根据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授权,上述修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有关规定与上述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附件1:修订章程条款对比如下:

条款	原章程(草案)中的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原章程名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日经【批/核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日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1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652,53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65.2538万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0日通过传真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6日下午14:00以现场进行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捷顺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已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作了修订,详见附件1。

根据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授权,上述修订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按照募集资金项目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有关规定与上述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6日

附件1:修订章程条款对比如下:

条款	原章程(草案)中的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原章程名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日经【批/核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日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公司于2011年7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1年8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652,53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865.2538万股,均为普通股。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6号文核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60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2,400万股。本